

债券简称：16 新兴 01

债券代码：112408

债券简称：19 新兴 01

债券代码：11293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7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8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6 新兴 01

2、债券代码：112408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债券利率：4.75%

5、债券发行规模：10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6 年 9 月 7 日

9、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9 新兴 01

2、债券代码：112934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债券利率：3.98%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债券发行首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7 月 29 日

9、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 3、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同波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新伟
- 5、联系电话：010-65168778
- 6、联系传真：010-65168808
- 7、互联网址：www.xinxing-pipes.com
- 8、电子邮箱：xxzg0778@163.com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钢铁	200.38	46.64	202.07	49.42	179.97	48.15	176.60	50.24
	铸管及管铸件	141.66	32.97	118.59	29.00	111.62	29.86	90.58	25.77
	配送	7.06	1.64	5.79	1.42	6.37	1.70	4.72	1.34
	分销	58.30	13.57	54.85	13.41	57.52	15.39	54.09	15.39
	副产品	0.08	0.02	1.22	0.30	0.08	0.02	1.21	0.34
	其他	17.73	4.13	21.88	5.35	14.38	3.85	20.40	5.80
小计	425.20	98.97	404.40	98.90	369.94	98.97	347.59	98.88	
其他业务	4.41	1.03	4.50	1.10	3.83	1.03	3.95	1.12	
合计	429.61	100.00	408.90	100.00	373.77	100.00	351.54	100.00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钢铁业务、铸管业务、配送业务、分销业务、副产品业务和其他业务板块。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29.61亿元，较上年增长5.07%。2020年，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变化调整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结构。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钢铁、铸管及管铸件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上述两项合计收入为342.03亿元，较上年增长6.66%，合计占营业收入

比重为79.62%；而配送、分销、副产品及其他业务合计收入为83.17亿元，较上年减少0.68%，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9.36%。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20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1.89	495.64	7.31%
负债合计	290.35	272.10	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54	223.54	8.05%
营业收入	429.61	408.90	5.07%
净利润	19.64	15.86	2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	31.28	-0.2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9.92	—	—
偿还银行贷款	9.92	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9.92	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根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发行人将专户予以销户。

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9.92	—	—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偿还银行贷款	9.92	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9.92	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流动比率	1.12	1.14
速动比率	0.87	0.88
资产负债率（%）	54.59	54.9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21	6.90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87,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90%、54.59%,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稳定;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0、7.21,债务保障程度较高。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且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资金和利息的支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将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资金和利息的支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

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质押等增信机制。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0年6月30日，“16新兴01”公司债已按时全额兑付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29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0年7月17日，“19新兴01”公司债已按时全额兑付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16 新兴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19 新兴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0年度，发行人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自2020年10月21日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证券业务及其对应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其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2021年6月1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16新兴0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5月3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9新兴0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新伟，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2020年1月4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年1月8日，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该重大事项出具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

“1、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申请人：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Gold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

第二被申请人：冠欣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梅伟

第四被申请人：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及“第四被申请人”以下简称“被申请人”）

（2）受理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

（3）案件基本情况

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8年底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仲裁申请，近日，仲裁庭如期在上海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2、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新兴”）纠纷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上诉人：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住所地：湖北省黄石市新下陆街169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被上诉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原审原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4号宏城金都1-3层

负责人：李中文，该行行长

原审被告：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杨家湾卓豹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汪超，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以及其他9个原审被告。

(2) 受理机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3) 案件基本情况

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买方）、黄石新兴（卖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存在业务往来，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向黄石新兴付款订货、货款结算提供授信融资支持。

后因各种原因导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放出的贷款53,313,409.02元无法收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10个被告（含黄石新兴）。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国星宜公司向原告偿还截至2019年10月12日所欠贷款及垫付汇票本金合计人民币53,313,409.02元，利息、罚息及复利36,910,268.71元。以上合计90,223,677.73元，并判令被告国星宜公司自2019年10月13日起分别按照年利率11.7%、10.4325%、18%的标准向原告偿还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至全部债务还清之日止。判令被告黄石新兴就被告国星宜公司所欠原告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另判令其余被告中的抵押人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责任，连带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黄石新兴已就此事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黄石新兴的上诉请求

1) 请求依法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01民初2357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

2) 要求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的全部上诉费用。

(5) 该案涉嫌刑事犯罪，经黄石新兴举报，已由黄石市公安局下陆分局立案。

(二) 裁/判决情况

1、案件一

(1)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可转换债券本金人民币300,000,000元和截止2016年9月16日的利息人民币102,061,232.55元，并支付以人民币30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21.9%/年利率，计算从2016年9月1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第二和第三被申请人对于上述款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2) 申请人有权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规定对《股票质押合同》和《股

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合同》项下所列明的质押物通过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所获得的款项在上述第（1）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3）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人民币300,000元以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5）本案仲裁费561,037美元，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已与申请人等额缴纳的仲裁预付金全部冲抵，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561,037美元以补偿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后30日内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案件二

黄石新兴已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待开庭。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上述两个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持续推进诉讼程序，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年1月8日，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该重大事项出具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申请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章

住所地：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被申请人：上海稳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力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201-54 室

2、受理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3、案件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稳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稳石”或“被申请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签署了《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13 年，为投资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项目，世界知名的房地产业开发商及基金管理公司铁狮门公司为上海仁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瑾基金”）募集资金。经协商，由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兴基金”）投资于仁瑾基金，优兴基金作为仁瑾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考虑到系通过优兴基金投资于仁瑾基金这一交易结构，优兴基金的三方合伙人在《补充协议》中对优兴基金的管理费做了特别约定，然而上海稳石实际收取的管理费金额超出了《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违反了《补充协议》第 10.1 条（d）款的约定。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提起仲裁，申请上海稳石向优兴基金支付多收取的管理费及违约利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等费用。

4、公司的诉讼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款项人民币 148,384,940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利息 20,923,785 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700,000 元及差旅费等费用（申请人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明确具体金额）。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开庭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

字第 072936 号】。本案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案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会同相关专业人员持续推进该仲裁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